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份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9月14日及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與該等公告合稱為「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2020年9月14日完成標的高速公路收費權的收購事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規定，標的業務的財務業績被合併到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綜合財務業績而言，當中合併了標的業務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所產生的利潤及總綜合收益。因此，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不具備直接的可比性。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利潤及總綜合收益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述後利潤及總綜合收益將增加約255%至300%。有關利潤及總綜合收益的預期增加主要是來自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高速公路業務收入（即源自車輛通過濟荷高速以及標的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重述後）上升約85%至115%，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通行費收入受限於根據國家交通主管部門通知，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而於一定期間內免收車輛通行費的影響，造成本集團2020年上半年通行費收入大幅下降，而隨著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1年上半年通行車輛及通行費收入恢復正常，因此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上漲。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及其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認及審閱，亦可能會有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將刊發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需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暉

中國山東
2021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唐昊涇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